

委 任 書

年 調字第 號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
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